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07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1、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6
2、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7
3、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8
4、关于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8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28 日 9:00

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

11 层会议厅

主 持 人：方建一副董事长

一、方建一副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赵军学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汇报人：张太旗）

2、审议《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汇报人：张太旗）

3、审议《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汇报人：张太旗）

4、审议《关于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8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汇报人：尉维斌）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休息 10 分钟，由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七、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

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8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刘海燕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呈，要求辞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华夏银行党委书记翟鸿祥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以下为董事候选人翟鸿祥女士简历：

翟鸿祥，女，194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市有机化工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北京市有机化工厂副厂长；北京市有机化工厂党委书记；北京市化工二厂党委书记；北京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北京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兼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兼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以上议案已经2007年6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届满。根据本届董事会换届的时间安排，由于董事会结构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等事宜尚须进一步协商，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不能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前召开，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将延期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之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将顺延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止。本行将抓紧做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工作。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郑重承诺：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之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确保本行正常运行。

以上议案已经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届满。根据本届监事会换届的时间安排，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的股东大会不能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前召开，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将延期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之前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将顺延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止。本行将抓紧做好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工作。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郑重承诺：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之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确保本行正常运行。

以上议案已经 2007 年 6 月 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8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7 年 3 月 22 日，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公司业务部上报的《关于提请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85 亿元综合授信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本次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该笔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 申请人首钢总公司是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服务业、海外贸易等多种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综合实力较强，在实行“一业三地”的结构调整后，产能将达到 1400 至 1600 万吨，产品结构也将增加彩涂板、冷轧薄板以及中高档线材的比重，符合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发展前景良好；

2. 截至 2006 年 9 月底，申请人资产规模达到 660 亿元，净资产 2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总体负债水平不高，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流动比 1.09，速动比 0.76，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 0.4，在其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达到 46%，产成品仅占 16%，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销售收入 316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27 亿元，净利润 4 亿元，现金流充裕，融资能力强，还款来源有保障；

3. 申请人与我行业务合作良好，自我行对首钢实行综合授信以来，首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我行的结算量逐年增加，首

钢系统在我行的各类账户近 200 户，占其账户总数的 1/3，我行在其银行结算量的占比由以往的 30%提高到 60%，在我行的日均存款也从 98 年的 2.5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 25 亿元，目前我行已基本成为首钢的主结算行；

4. 本次授信总额 11.85 亿元控制在申请人持有我行股权净值以内，并控制在我行资本净额（191.79 亿元）的 10%以内，符合监管部门和我行的规定。

但该笔业务仍存在以下风险：1. 资源稀缺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产能过剩导致产品价格下跌，钢铁行业的利润在不断压缩，申请人的销售净利率也从 2004 年的 2.1%，降到 2006 年 9 月的 1.3%；2. 申请人非钢产业投资的效果不理想，将给企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包袱；3. 申请人能否切实利用整体搬迁加快其调整适应未来改革需要尚需观察。

因此，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85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其中：1、流动资金贷款 88739.9 万元，具体分配为首钢总公司 18000 万元，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下浮 10%，由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13744 万元，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下浮 10%，由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首钢宝生带钢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执行基准利率，由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13878 万元，执行基准利率，由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1800 万元，执行基准利率，由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首钢建设集团

9617.9 万元，执行基准利率，由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4000 万元，执行基准利率，由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烟台首钢东星（集团）公司 2700 万元，执行基准利率，由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500 万元（敞口 1750 万元），由首钢东星宏达实业公司使用，保证金比例为 30%，敞口由烟台首钢东星（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贸易融资额度为 28010.1 万元，由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使用，免保证金，保证方式为信用方式。

管理要求：1. 密切跟踪首钢产业调整的进程，综合授信中的贷款额度暂不扩大，不介入首钢集团中的非钢铁产业，积极做好、做大结算服务和国际结算等中间业务；2. 该笔业务为我行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以上议案已经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